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盛强机械五金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盛强机械五金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21119；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河北新开公路侧（四斗土名）；
投资人：吴国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非正常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号），但未能送达。2021

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顺明纸品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顺明纸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53506；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二宁村二宁小学球场厂房；
投资人：区国权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注销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号），但未能送达。2021

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华辉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华辉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NQF43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梅秀里；法定代表人：张政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名忠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名忠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NQ1M1B；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梅秀里；法定代表人：秦信文。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4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胜嫦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4号

当事人：江门胜嫦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EA1X9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农林新村24座104自编B004；法定代表人：杨昌英。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5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硅琉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5号

当事人：江门硅琉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DEF03D；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农林新村24座104；法定代表人：罗国流。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6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朝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江门朝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CEPD80；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农林新村24座104（自编A001）；法定代表人：熊朝林。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7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荣宏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荣宏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7R5M28;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冲那村委会横冲村16巷6号;法定代表人:黄荣忠。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8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祥顺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祥顺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7R1L96；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重华村14巷1号；法定代表人：莫义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9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碧辉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碧辉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7LHN03；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汾阳村三队26巷6号；法定代表人：余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0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宇兴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宇兴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7K9E3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75号3#车房；法定代表人：莫陈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1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天汇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汇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64A574；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冈州大道西41号自编A1；法定代表人：周礼善。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2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科洛尔照明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科洛尔照明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GNBT4G；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西一路19号102；法定代表人：吴锦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快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快通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LJCX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西一路19号102；法定代表人：莫松。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4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晨泰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晨泰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41F3P；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12号113；法定代表人：李双贵。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5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盛川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5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川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U230Y；经营场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31号112；法定代表人：吴柏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6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6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9N53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路12号126;法定代表人:许来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7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骏驰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7号

当事人：江门市骏驰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AT6U0N；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产湾路2号104；法定代表人：张亚丽。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8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江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T6DW08；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万兴园6座101铺；法定代表人：谭龙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19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创宏网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创宏网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T22G9C；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路12号翠湖居11座109；法定代表人：杨亮龙。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0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尚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0号

当事人：江门市尚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PD1U5X；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前路16号301；法定代表人：林豪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1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冬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冬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81060960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河北村梅昌四斗公路边；法定代表人：余冬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2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芯亮商用照明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2号

当事人：江门市芯亮商用照明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39723；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26号（车间）；法定代表人：赵健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富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富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8623491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大桥开发区南 8-04；法定代表人：唐永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4 号），但未能送达。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天创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天创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98930；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50号106；法定代表人：徐晓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5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兜凝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兜凝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3JC394；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15号107（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周顺荣。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6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嫫策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6号

当事人：江门市嫫策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3JC207；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15号106（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周顺荣。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7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运朗广告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西）处字〔202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西）处字〔2021〕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西)处字〔2021〕37号

当事人：江门市运朗广告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DFC20；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兴堡北路综合楼3号107室；法定代表人：陆贞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年报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公示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西）听告字〔2021〕28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